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全称) 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全称) 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6 年城关镇孝亲里社区农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卢氏县城关镇孝亲里社区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6-37、 LSGZ[2026]092-ZC068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卢氏县 2026 年城关镇孝亲里社区农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50 平方米加工厂房,100 平方米冷库等相关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项目的承包额为人民币:764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含税)。

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的约定,以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作为竣工结算价。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如遇阴雨天气和其它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的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配合等。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工程质量经检验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八、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九、工程款结算

1、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质保期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



付 3%质保金。质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2、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施工瑕疵，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整改及维修，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拖延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继续承担。

十、双方责任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整体管理。

2、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并按期完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3、本工程由乙方全面组织施工，不得整体转包或分项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得无理要求进行签证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工人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二) 甲方责任

皇有



1

镇



240000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保证乙方的施工合法性，否则造成乙方损失应依法赔偿。

2、甲乙双方在实施前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以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否则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

十二、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

签字：

日期：

